

穗（番）环管影〔2021〕55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第五期工程仓库（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91440113618416497R）：

你单位报送的《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第五期工程仓库（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松下万宝美健生活电器（广州）有限公司第五期工程仓库（车间）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钟村万宝基地万宝北街33号，申报内容为扩大生产规模（调整生产车间布局、新增建筑面积和设备），年增小家电产品1470万台。该项目在现有厂区预留发展地建设，不新增占地，新建1栋3层仓库（车间），扩建1栋2层现有食堂，新增建筑面积为19020平方米。该项目主要新增设备有全电动成型机4台、干燥机88台、超声波清洗机4台、螺杆式空压机2台、空调泵5台、抽风机25台、变压器2台、柴油发电机1台及产品组装设备1批等；新增员工500名，内部安排就餐，不安排住宿。扩建后整体项目占地面积8099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311.96平方米，

主要建筑物有 4 栋 2 层生产厂房、1 栋单层甲类化学品仓库、1 栋 4 层员工宿舍、1 栋 3 层仓库（车间）、1 栋 2 层食堂。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10800 吨/年；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 3211.4 吨/年。

（二）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相关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值及表 2 排气筒排放标准值；焊锡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运营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办公生活污水、刀刃清洗废水、微生物废气净化系统排水一并排入厂区自建污水2号站处理后，食堂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自建污水1号站处理后，分别经市政排污管网送钟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整体项目废水排放口2个。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各项控制要求。注塑废气经管道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0517-5、FQ-00517-6、FQ-00517-7）排放；新增焊接烟尘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FQ-00517-13）排放；新增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配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FQ-00517-14）排放。该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润滑油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注塑剂、废注塑剂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做好该项目施工现场的环保工作，防止施工粉尘、噪声和污水等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程序、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广州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广州市政府各部

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广州市人民政府办理,建议你单位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大队、第二环境保护所, 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